

股票代码：001316

股票简称：润贝航科

公告编号：2023—001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78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091.9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308.02万元。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6月21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6月2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3521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使用情况

根据《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广东润和新材料公司航空非金属材料、复合材料、航空清洁用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润贝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航空新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1	广东润和新材料公司航空非金属材料、复合材料、航空清洁用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26,009.78	24,651.78	19,423.77
2	润贝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3,499.93	3,499.93	3,467.05
3	航空新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56.31	5,556.31	5,612.91
4	补充流动资金	13,600.00	13,600.00	0.00
	合计	48,666.02	47,308.02	28,503.72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暂时闲置情况。公司不存在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在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会根据项目的开展计划及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募集资金，因此，存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形。截至2023年1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共13,600.00万元已经全部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基于行业趋势、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备货需求增加，从而对流动资金需求增加。综上，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将资金归

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35%计算，预计将给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人民币 522.00 万元。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相关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承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建设需要，实际投资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及时使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 独立董事意见

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项目实施计划使用资金，不会影响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 万元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 监事会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润贝航科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润贝航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一）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九日